

证券代码：872211

证券简称：润和催化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（万祥标准厂房区西门）36 栋 4 楼润和科华催化剂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卓润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,386,71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6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情况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,386,7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，经公司综合考虑，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确定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,386,7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0 日